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2/20-21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20-202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盧偉國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增加土地供應

4. 土地短缺問題困擾香港多年。房屋發展用地供應嚴重短缺，引致物業價格飆升，以及公共租住房屋輪候冊上申請人數眾多。於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進行廣泛的討論。

發展岩洞——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5. 香港地勢陡峭，岩石堅固，十分適合發展岩洞，在市區邊緣的山坡尤其適合用於進行相關發展。據政府當局所述，策略性全港"岩洞總綱圖"¹劃定了48個適合發展岩洞的策略性岩洞區。根據上述"岩洞總綱圖"，部分策略性岩洞區為具有潛力的用地，經研究後或可用於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6. 在2020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下列建議：(a)於2021年第三季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第二階段工程(即主體岩洞建造及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預期會在2031年第四季竣工；²及(b)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新設的專責岩洞工程部。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是至今在本港推展的最大規模岩洞發展計劃。據政府當局所作的估計，整項計劃將跨越10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總建築費用將約為400億元至500億元。儘管委員不反對當局推行此項搬遷計劃，他們關注到相關的建築費用高昂，並可能會超支。此外，此項計劃的規模龐大，但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有限，以致投標價會被推高。他們亦關注到，當局會作出何種安排，以再用推行此項計劃時在岩洞中挖出的大量石塊。

8. 當局就上述關注事宜向委員表示，渠務署進行的一項詳細可行性研究確定，搬遷計劃在技術和財務上可行，並可釋放28公頃土地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為作出更可靠的費用估算，以及更妥善管理項目和控制成本，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和採用新工程合約推行搬遷計劃。渠務署會進行全球招標工作，以期接到更多標書。由於當局預期會從岩洞挖出約500萬公噸I/II級花崗岩，讓承建商可在市場上出售，以用作其他項目的建築

¹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於2017年完成"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當局根據該項研究的建議制訂"岩洞總綱圖"。

²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正分階段推行，即第一階段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和餘下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及建造主連接隧道)的撥款建議於2018年10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相關工程於2019年2月展開。第二階段工程的現行撥款建議(即[PWSC\(2020-21\)19](#))於2020年12月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8日獲財委會批准。

材料，此情況可提供誘因，鼓勵有關承建商就此項計劃提出較低的投標報價。

9. 委員要求當局盡早規劃所騰出土地日後的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初步研究後顯示，所釋放的用地可作房屋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局會透過進行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制訂適當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計劃，以進一步諮詢公眾和持份者。政府當局會於適當的時間展開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考慮地區和社區的最新發展需要。有關研究將需時3至4年完成。

10. 關於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領導新設專責岩洞工程部的建議，委員雖然不反對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們質疑當局是否有長期需要設立該職位和新的岩洞工程部。他們建議，渠務署應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應付相關工作量。然而，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搬遷計劃的推行時間十分緊迫，加上有多項正在規劃和推展的其他現有和潛在岩洞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當局有迫切和長期需要開設該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讓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可領導新設的專責岩洞工程部。此外，其他現職總工程師須全力處理其本身的職務，若要他們兼顧新的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其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實際可行。³

東涌新市鎮擴展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是於未來10年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主要發展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涵蓋現有東涌新市鎮的東、西兩面。東涌東的擴展部分涉及透過填海開拓的新增130公頃土地，而東涌西擴展部分則涉及收回私人地段作公共發展用途。

12. 在2020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下列撥款建議諮詢委員：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以支援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發展，以及在東涌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⁴

³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遵照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就重新檢視人員編制建議所作出的承諾，政府當局最終把原來的建議修訂為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5年。經修訂的人員編制建議(即EC(2020-21)13)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4月30日獲財委會批准。

⁴ 相關撥款建議(即PWSC(2020-21)24)已於2021年1月13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2月19日獲財委會批准。

13. 儘管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們關注到，根據當局的目標，東涌東站的啟用時間為2029年，有關時間未能與居民於2024年起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時間配合。委員亦關注到，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的人口增加，該區居民會否有充足的當區就業機會。為促進居民在區內就業，以及紓緩東涌綫擠迫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局興建一個新的輕便鐵路系統，以連接東涌東、東涌、機場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香港口岸人工島")。委員並就上述建議通過一項議案。

14. 委員從政府當局察悉，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採用以鐵路作為骨幹的發展模式，大部分高密度的住宅發展項目將位於港鐵站500米半徑的範圍內。在2020年4月，政府當局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東涌綫延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⁵ 在2024年首批居民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至東涌綫延綫竣工的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提供適當的路面交通服務應付居民的需要。當局亦會在若干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道路的擠塞情況。由於港鐵公司正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東涌區、機場島和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交通設施進行研究，當局已將有關輕便鐵路系統的建議轉交港鐵公司考慮。

15. 至於就業機會，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可供商業發展的樓面面積(即877 000平方米)預期可創造約4萬個職位，當中約45%或1萬8 000個職位適合基層工人。此外，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啟用後，會連接機場島航天城的發展項目及洪水橋/夏村新發展區，令交通更為便捷，有關項目亦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發展新界北

16. 根據在2016年10月頒布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新界北是當局為應付香港長遠社會和經濟需要而物色的兩個策略增長區之一。⁶ 在2018年完成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物色了3個具發展潛力地區，

⁵ 東涌綫延綫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包括3個部分：(a)在欣澳站與東涌站之間興建一個新的東涌東中途站；(b)將現有東涌綫伸延至東涌西的新終點站；及(c)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餘下部分)。

⁶ 當局物色的另一個策略增長區為東大嶼都會。

即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作為跨越2030年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

17. 在2021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有關撥款建議諮詢委員。該等建議涉及聘請顧問進行下列工作：(a)就新界北第一階段的發展(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將會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釋出的土地)進行勘查研究和詳細工程設計；及(b)就新界北餘下階段的發展(涵蓋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物流走廊)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⁷

18. 委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新界北發展項目。為滿足社會上對私人和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在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企業及科技園用地內預留部分土地，以發展私人房屋或人才公寓，並將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農地/綠化地帶用作房屋發展用途。有委員認為，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擬議70:30公私營房屋比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公營房屋的比例。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把北環綫的啟用由2034年提前至2032年，以配合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首批居民的遷入，並考慮發展北環綫延綫，以連接新田站及落馬洲河套地區，務求令新界北的發展能與區內交通基建發展相互配合。部分委員表示，當局在鄰近新界北發展項目的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和相關設施是規劃錯配。他們認為，發展局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以確保新界北的規劃更協調。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探討提高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發展密度的可行性，以同時增加公營和私人房屋的供應。委員察悉，發展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合作，令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項目與北環綫的發展相互配合。運房局已委託港鐵公司就北環綫項目進行一項研究，包括探討經落馬洲河套地區把北環綫的走線延展至新皇崗口岸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又表示，將會善用新界北1 000多公頃土地發展以創新科技、物流業和高等教育為重點的口岸經濟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精簡相關項目的規劃及設計程序，以及分階段推展工程，致力加快落實新界北發展項目。

⁷ 相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21-22\)26](#))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7月16日獲財委會批准。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連同新界其他新發展區項目，構成當局中長期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核心部分。在2020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當局就一項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分兩期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從而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基建設施和建築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⁸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將會為該區的非住宅項目合共約110萬平方米的總空調樓面面積提供服務，製冷量約為190兆瓦。

21.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他們詢問，當局預計有關系統可節省多少能源。他們並察悉，就如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一樣，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耗電量預計分別會少大約35%和20%。委員察悉，若把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東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以及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造價作比較；按分別由該3個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服務的總空調樓面面積計算，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為加快項目的進度和促進系統順利啟用和運作，古洞北新發展區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會由承建商按"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營運。他們促請機電工程署監察相關承建商的表現及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以及在上述過程中學習相關技術和做法。

食水供應、渠務工程及水務工程

東江水的供應

22. 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密切留意有關東江水供港及收費方式的事宜。雖然當局自2006年起已採用"統包總額"方式⁹多年，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察悉，政府會檢討有關付費方式。港方和粵方成立的工作小組會探討不同的付費模式，並會致力就2020年以後向香港供應東江水的未來協議("供水協議")完成檢討。

⁸ 相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20-21\)25](#))已於2021年1月13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2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

⁹ 根據"統包總額"方式，港方每年向粵方支付一筆款額，以便粵方每年按議定的供水量供應東江水，應付香港的需要。

23. 在2020年12月，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未來3年(即2021至2023年)新供水協議提交的資料文件。¹⁰新供水協議大致上會沿用"統包總額"方式，但會引入按東江水實際取水量扣減水價的可調整元素(統稱為"統包扣減"方式)。根據經調整的方式，現行每年供應8億2 000萬立方米東江水的上限將會保留，以應付香港的實際用水需要。與此同時，透過從固定的每年基本水價中，扣減款額相當於每年供水量上限與實際取水量的差額乘以單位價格，每年水價將會下調。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價格扣減機制回應了市民提出按實際輸港東江水量釐定應繳水價的要求。粵港雙方均同意應沿用此方式至少到2029年(假定連新協議在內，共有3份為期3年的供水協議)。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24.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妥善巡查及維修全港長約2 400公里地下雨水渠的事宜，當中大量雨水渠已使用多年，老化和耗損情況日益嚴重。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推行全港地下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情況。在2020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修復12個地區合共長約19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以及進行附屬工程的撥款建議。¹¹

25. 委員支持當局在更換及修復計劃下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就有關渠管進行修復工程，以便適時修復老化渠管及避免因為渠管塌陷而導致路陷，影響交通並對市民造成不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進行地下管線勘測，並就水浸個案進行勘測，以期確定可能構成水浸的原因及值得作出改善的地方。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相關修復工程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在施工階段盡量減低對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其他水務工程項目

26. 當局在本年度會期內曾就多項水務工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項目包括：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擴建小蠔灣濾水廠及改善沙田、

¹⁰ [立法會CB\(1\)370/20-21\(01\)號文件](#)

¹¹ 相關撥款建議(即[PWSC\(2020-21\)22](#))已於2021年1月6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29日獲財委會批准。

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及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推行上述項目，以改善現有的食水、鹹水和再造水的供水網絡。

文物保育

27.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保育和活化本港文物地點及建築方面的工作。在2021年5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當局的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並支持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3個第五期項目(即(a)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b)聯和市場，及(c)前流浮山警署)提出的撥款申請。¹²

28. 委員對當局處理前深水埗配水庫("該配水庫")拆卸工程的方式深表關注。由於在"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的名單("該名單")下，該配水庫被視作一個水缸，因此在拆卸該配水庫的工程展開前，當局未有採取跟進行動。¹³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配水庫的修復工程，以盡早開放有關用地予公眾享用。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該配水庫及其附近的地方發展為一個新的旅遊景點。

29. 政府當局承認，當局處理該配水庫拆卸工程的方式並不理想。為釋除市民對此事件的疑慮，當局已成立一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領導的工作小組，以檢視相關部門處理此個案的方式，以期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完成所需加固及改善工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21年內在該配水庫為公眾舉辦導賞團。當局並會研究保育和活化該配水庫的長遠方案。

30. 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採用相同標準為不同的歷史建築進行評級。部分委員認為，殖民地時代的歷史建築亦值得保育。就歷史建築進行評級時，政府當局應不論建築的歷史背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就其文物價值進行評估。政府當局

¹² 相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21-22\)28](#))已於2021年8月25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24日獲財委會批准。

¹³ 根據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不屬於建築物/構築物所涵蓋的項目(例如墳場和石碑)，會被納入該名單，當局暫時不會對有關項目進行評級。

表示，當局一直按照評級制度，¹⁴以公正的方式就歷史建築進行評級。此評級制度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繼而決定保育有關建築的需要。不論歷史建築是否在殖民地時代興建，當局會保育具有文物價值、可反映本港歷史的建築。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31.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審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2月頒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下，市建局須以"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為其兩項核心業務。

32. 鑑於市區老化的問題嚴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市區更新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策略，以加快重建舊樓。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土地和財政資源方面，向市建局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快市區更新的過程，以及提供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更新項目，以助解決樓宇老化的問題。

33. 政府當局表示已制訂各項措施支援市建局的工作，例如豁免市建局就其重建用地支付市值地價。如當局認為適當，亦會向市建局提供附近的政府用地為"連繫地盤"，以作為市建局重建用地的一部分，藉以盡量增加有關項目的發展潛力及規劃裨益。政府當局亦有考慮私人界別參與市區更新的重要性。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建議的規劃概念和新措施，將適用於市建局進行重建及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更新項目。

34. 委員關注到，市建局長遠在財政上可否持續應付開支。市建局表示，視乎出現負現金流的情況持續多久，市建局或會考慮以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券的方式融資，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推行涵蓋2021-2022年度至2025-2026年度5年期業務綱領所包括的重建計劃。政府當局對各種融資方案持正面態度，視乎其財政狀況，當局不排除日後可能會向市建局注資。

35. 根據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市建局負責管理各項樓宇復修資助計劃和服務，包括在2021年推出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隨着當局近年引入多項樓宇復修資助計劃及服務，委員促請市建局調配額外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委員

¹⁴ 根據評級制度，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會按6項準則評估，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

亦關注到，在降低樓宇復修工程項目的投標價及圍標風險方面，“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招標妥”計劃）的成效為何。市建局表示，在引入“招標妥”計劃後，就每個樓宇復修工程項目接獲的標書平均數目增加，樓宇業主因此有更多選擇，從而亦降低圍標的風險。此外，根據第三者顧問就市場價格所作的估算，在引入“招標妥”計劃後，投標價低於估計市場價格的標書數目亦有所增加。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36.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市民日益關注渠管欠妥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當局會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以10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資助老舊及失修住用樓宇（即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維修及/或改善其大廈的渠管。相關撥款承擔額在立法會審議《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獲批准。¹⁵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由市建局負責管理，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公開接受申請。

37. 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3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的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提出此項建議，並希望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能有助解決大廈渠管錯駁的問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涉及未經授權接駁個別單位的分支喉管或位於“劔房”內的分支喉管的個案。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從源頭遏止錯駁渠管的問題。

38.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公眾表達的關注，屋宇署於2020年6月推行了一項全港渠管視察計劃，以主動為約2萬幢樓高3層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渠管。屋宇署亦會就嚴重個案發出法定命令，規定樓宇業主進行渠管修葺及/或糾正工程。除在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下接受有意及有能力自行籌組渠管勘測、維修及/或改善工程（“渠管工程”）的合資格樓宇（即第一類別樓宇）業主的申請外，屋宇署會按風險選出業主未能自行籌組渠管工程的樓宇（即第二類別樓宇）。屋宇署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代相關業主進行所需的工程，以履行尚未遵辦的渠管相關法定命令。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會就渠管工程所需費用提供80%資助，而餘下20%的費用則須由樓宇

¹⁵ 《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21年4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

業主承擔。為盡量減低對樓宇業主造成不便(例如避免需另設棚架)，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涵蓋的工程，將會同時包括樓宇的公用渠管，以及供個別單位使用但並非位於個別單位內的分支喉管，惟有關分支喉管須位於有必要進行工程的公用渠管附近。特殊個案將會由屋宇署按個別個案並視乎實際情況處理。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40. 在2021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¹⁶委員察悉，由於在技術上涉及相當複雜的情況和重大挑戰，以及建造和運作成本等關注事宜，當局不會在九龍東推展單元高架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41. 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在九龍東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¹⁷委員關注到，擬議"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能否有助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們並詢問，上述系統是否具足夠的前瞻性應付該區的交通需要。他們尤其關注到，九龍東現已非常繁忙的道路，能否應付將會在建議下引入的新增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此外，政府當局如何能解決沿觀塘綫部分港鐵車站擠迫的問題。亦有委員質疑，"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能否應付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的大量旅客。

42. 政府當局表示，在屯馬綫全線通車及其他運輸基建(包括六號幹線)啟用後，九龍東的交通狀況將會大為改善。隨着市建局在觀塘市中心進行大型重建項目，以及有多項道路

¹⁶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在2014年完成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在2017年完成的首階段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2017年下半年開展了第二階段的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當局在2021年1月左右已大致上完成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¹⁷ "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包含多種相互兼容、具環保元素的措施，以加強區內的暢達度。該等措施包括：

- (a) 加強九龍東公共交通服務，並採用電動車輛行駛區內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
- (b) 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串連啟德前跑道區、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
- (c) 打造貫通啟德發展區內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行人與單車共用的共融通道；
- (d) 建造高架園景平台以連接觀塘站；及
- (e) 在啟德發展區設置"水上的士"站。

改善工程正在觀塘商業區進行或規劃中，觀塘的道路交通亦會改善。單元高架模式及"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每日均能應付大約266 000名乘客的需求。有關系統可應付預期至2031年在啟德發展區增加的居住及工作人口所帶來的交通需求。為應付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旅客的交通需要，除了公共交通服務外，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將會安排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返郵輪碼頭及鄰近購物商場，以及前往其他地區(例如尖沙咀)。此外，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亦會向的士業界提供有關郵輪乘客抵港的資訊，以加強的士服務。

擬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撥款上限

4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前立法局在1982年1月20日通過決議，由1982年4月1日起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¹⁸目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26個整體撥款分目，當中有21個分目下的每個項目開支設有撥款上限。在其餘5個整體撥款分目當中，有些分目並無就其下每個項目設定撥款上限，有些分目則設有不同的每個項目撥款上限。

44. 在2020年11月24日，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建議：2021-2022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把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由3,000萬元增加至5,000萬元；及把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撥款上限，由1,000萬元增加至2,000萬元。¹⁹

45. 委員對當局就2021-2022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提出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關於提高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的建議，委員最為關注的是，擬議增幅的理據；當局可能會把具爭議性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分拆為較小型項目，從而規避財務委員會的監察，以致削弱立法會審核該等小型

¹⁸ 此項決議列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用途、將會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款項，以及可由該基金支用的款項。此項決議亦訂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財政司司長可由該基金支用款項，但須按照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行事。由於相關規定有所更改，此項決議在1983年至1997年期間曾先後6次作出修訂。相關修訂的詳情載於[FCRI\(2017-18\)13](#)的附件1。

¹⁹ 相關建議(即[PWSC\(2020-21\)23](#))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22日獲財委會批准。

工程的角色；及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加強該等項目的成本管理。部分委員察悉，相關授權撥款上限上次是在2012年作出調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根據相關因素(包括通脹)設立一個定期檢討和調整有關撥款上限的機制。

46. 當局向委員表示，考慮到建築成本於過去8年上升，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高相關撥款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效用，從而達致整體撥款安排的預期目標。在建議提高相關撥款上限時，政府當局參考了用於把基本工程項目費用由固定價格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價格調整因數。為計及預期通脹的影響，當局亦參考了未來數年的預計價格調整因數。

47. 此外，當局向委員表示已向工務部門發出內部指引，指明不得為繞過相關撥款上限而把一個項目分拆為較小的項目。工務部門須確保有關項目的範圍屬相關分目的涵蓋範圍，而工程費用亦不超出相關撥款上限。儘管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資金的丁級工程項目大部分均為費用較低的標準工程項目，因此通常無須經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審核，如認為有需要，相關政策局/部門可把其轄下的丁級工程項目轉交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以作出更妥善的項目成本管理。政府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撥款、人員編制和立法建議

48. 除了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撥款建議外，於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審議多個有關其他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當中包括：興建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四跨有蓋行人天橋系統；滘西村碼頭和荔枝莊碼頭改善工程；建造一條園境美化高架行人道，以連接正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急症醫院；在東區走廊下興建一條行人板道；及建造高架園景行人平台連接觀塘站。

49. 關於人員編制建議，除載於上文第6段的建議外，²⁰政府當局亦曾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擬議於發展局開設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統籌及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措施；為推展和落實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而提出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規劃署和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及把

²⁰ 即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新設的專責岩洞工程部的建議。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兩個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職位(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重訂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

50. 在2021年9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一項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擬議議員法案進行討論。²¹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課題

51.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討論的其他課題包括：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發展政府物聯通以優化城市管理；及油旺地區研究。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政府資助計劃和項目的進度，當中包括：2020-2021財政年度有關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實施情況；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活化工業大廈；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52.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曾就多項有關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西九文化區2區和3區的發展進度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當局亦向委員簡介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發展和場地營運的進度；M+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最新發展；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倡議的學習和社區參與活動及提供的培育人才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於2021年3月前往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會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議和考察活動

53. 截至2021年9月底為止，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合共13次會議，包括於2021年11月24日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在2021年1月26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已定於2021年10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

²¹ 此項由麥美娟議員提出的擬議法案旨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以設立中央海港範圍；確保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可順利進行；及豁免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就公共用途所作的填海工程受本條例所限。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有關發展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4月前往東涌東填海工程工地進行考察，以了解相關填海工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亦於2021年8月前往新界北，以加深了解該區的現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10月7日

附錄 I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202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副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22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至2021年2月21日)
何潔屏女士(由2021年2月22日起)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II的附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0-2021年度)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0月18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0月20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0月20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0月26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0月26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0月27日
毛孟靜議員	至2020年10月27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1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20年12月2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2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2月3日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8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4日
鄭松泰議員	至2021年8月25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